

02
03 聲 請 人 張 淑 晶

04 上列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
05 。本庭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一、本件不受理。

08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09 理 由

10 一、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
11 第 3484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96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
13 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

14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5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047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 13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
17 ，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
18 合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19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0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1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2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23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
24 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
25 ，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
26 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
27 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
28 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
29 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43
30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乃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及同年 4
32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及電話紀錄在

卷可稽，聲請人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
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是本件聲請，依上開憲訴法規定，
應不受理。

五、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